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牌示  
處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傳 真：(04)22246246  
承 辦 人：宿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轉524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宿 96 偵 9605 字第 112913429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6 年度偵字第 9605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)	12	支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
電子產品(隨身碟)	1	個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
簿電話	1	本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
記事本	1	本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
健保卡	4	張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碎片
空白支票	4	張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
其他證件(駕照)	1	張	黎炳南 臺北市中正區	
存摺(存摺)	2	本	陳國豐 桃園市	郵局、 合作金庫
金融卡(含現金卡)(提款卡)	3	張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
現金卡	3	張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

表交易明細	1	本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
空白健保卡	198	張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
會員卡	51	張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
sim卡	128	張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
筆記型電腦	1	台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
會員卡印製機	1	台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
事務機	1	台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
轉接清單電話	1	本	項秀夫 桃園市大溪區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6年度保管字第1554號）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民國97年6月6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張介欽